

3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泰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蒲城县教育体育局（蒲城县第三初级中学） 的 蒲城县第三初级中学 10kV 供配电增容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项目采购标的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泰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84.7275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9.8785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泰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